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東簡字第29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

被告 展荃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范振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伍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展荃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展荃公司)於民國11
02 0年5月25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向
03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由被告范振豫為連帶保證
04 人，以60萬元為最高保證額度，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6日起
05 至113年5月26日止，利息約定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央行擔保
06 放款利率減0.5%機動計息，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8 年息2.275%(目前為3.87%)，嗣後央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9 公司調整上開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
10 距重新計算，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
11 償付本息。另逾期違約金約定，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12 前項利率之百分之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項利率
13 之百分之20計付，並約定被告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本息
14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展荃公
15 司借款僅繳息至112年8月25日止，即未依約定償付利息，依
16 約前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屢經催討，目前被告展荃科技有
17 限公司尚欠本金14萬2557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8 被告范振豫既為其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
19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0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萬2557元，及自民國11
21 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7計算之利
22 息；暨自民國112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
23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24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6 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
29 書、授信核定通知書、保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
30 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23頁)，而被告經合
31 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

01 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
02 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3 (二)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04 第252條規定甚明。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05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
06 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07 為衡量標準。爰審酌目前利率水準、社會經濟狀況、違約金
08 原則係為填補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並參酌
09 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點第2項第1款
10 規定「金融機構依前項約定收取違約金時，其收取方式應依
11 下列方式擇一於契約中約定：(一)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
12 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20%，
13 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14 等有關按期計收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之限制，認原告得
15 請求之違約金，應以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9期為
16 限，逾此範圍即屬過高，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如主文
17 第1項為適當。

18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9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2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就
23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末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
25 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
26 原告僅就違約金部分敗訴，且原告敗訴部分不影響訴訟標的
27 價額計算，是以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為適當，
28 附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31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4 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楊 霽